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61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桔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39741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桃簡字第273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經本院審理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桔昌與告訴人呂志遠素不相識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6月18日晚間9時1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陸光炸物小吃店內，酒後手持酒瓶攻擊告訴人頭部，致告訴人受有頭皮撕裂傷、左眉處撕裂傷、左腕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和解，且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傷害和解書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

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 條、第303 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游紅桃

法　官　黃筱晴

法　官　呂宜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心姿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30　日